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三次招考)

壹、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形者，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

附註：以上係於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時，依序辦理第2、3次招考。

參、甄選類科及名額：

類別 (類科/職缺)	聘期	名額	相關條件
國小健體科1名 (公假借調缺)	113年8月1日起 至 114年7月31日止	正取：1名 擇優錄取備取若干 名	因需擔任籃球隊教練，故需具備籃球教練專長，有籃球專任教練證尤佳。所有教師均須教授游泳課，故具游泳教練證照尤佳。
※ 報名甄選結果成績未達標準者，視為不符本校需求，得從缺不予錄取。			
※ 錄取人員由學校視需要指派職務，錄取人員有服從之義務。			
※ 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同學年度內、同一教育階段及類科，如另有職缺，得依序遞補之。			
※ 代理期間如逢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代理教師應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上列「編制外教育部補助經費缺」，因非編制內員額，依規定未享有編制內教師之交通費、文康活動費。			

肆、報名事項：

一、報名日期：

第1次招考報名：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 8時至11時止。

第2次招考報名：1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13時至15時止

第3次招考報名：113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 8時至11時止。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200號。電話：26321296 轉66、67）

三、報名費用：新台幣300元整。

四、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伍、應繳表件：【請依序用迴紋夾夾住】

- 一、 報名表(如附件1，請自行貼上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 淮考證(如附件2，須貼妥照片)
- 三、 委託書(如附件3)
- 四、 切結書(如附件4)
- 五、 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分別依序裝訂成冊，正本驗畢發還。
 1.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切結書上)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之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3. 國小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視各招資格檢附)
 4.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無者免附)
 5. 簡要自傳(如附件5)
 6. 其他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除健體科需檢附游泳救生員證照及籃球或田徑專長外，無者免附)
 7. 限時回郵信封1只(請填妥姓名地址，貼足12元郵票；自願免寄成績者免附)

陸、甄選事項及榜示：

※ 依報名繳交證件進行資格審查，審查合格者參加甄試。

甄選別		口試及教學演示【以抽籤排定順序】	
日期		第1次招考：113年7月16日(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起 第2次招考：113年7月17日(星期三) 上午8時30分起。 第3次招考：113年7月19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起	
時間		各次招考請於上述甄試時間開始前報到，並依報名順序開始進行口試及教學演示 (請準時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報到地點		本校人事室	
項目 及 內容		口試	教學演示
	健體科	占50% 依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評定，時間10分鐘。	占50% 自行選擇籃球戰術教學演示10分鐘。

柒、錄取人員報到事宜：

- 一、 報到日期：正取人員應於以下時間攜帶學經歷證件(含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至人事

室完成報到手續，未辦理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1次招考通過者報到日期：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2時

第2次招考通過者報到日期：113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2時

第3次招考通過者報到日期：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2時

二、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曾任代理教師者，請檢附歷任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年資證明（須檢附歷次敘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明，並載有①公開甄選②代理3個月以上③服務成績優良。）。

※ 無教師證者，以上免附！

三、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10天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因應學校之發展需求，錄取人員必須參加寒、暑假期間學校辦理之備課及研習活動，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二、甄選錄取者經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如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
- 三、錄取人員應配合同意本校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詢，如有不得任用之情事，均應無條件溯自到職日起解聘，並繳回已領薪津。
- 四、本校依個資法第15條、第16條規定，於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之範圍內，在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之情形下，得蒐集、處理並利用教師甄試報考者之個人資料。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上述日程順延一日，本校不另作變更之通知，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http://www.nhps.tp.edu.tw>。
- 七、經聘任之代理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
- 八、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健體

一、個人基本資料（請以正楷詳細填寫）

【編號：11301-健體 - 】

相 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歲	
	身份證字號			性別		
	現 職			教師證號		
	最高學歷 (含系所)			教育學程 修畢學校		
通 訊 處						
連絡電話	(0) (H) 手機： (請確實填寫以便緊急連繫)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日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日

二、審查結果：

收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準考證(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 (影本請黏貼於切結書 上) <input type="checkbox"/> 3. 委託書(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附件4) <input type="checkbox"/>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外學 歷應含驗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教師證書 (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兵役證件(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無兵役義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簡要自傳(附件5) <input type="checkbox"/> 9. 曾任代理教師年資證明 (曾連續代理3個月以上且服務成 績優良者，均須於 <u>錄取報到時</u> 檢附歷 次 <u>敘薪通知單及離職或服務證明</u>) <input type="checkbox"/> 10. 專長證明 (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1.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12. 回郵 (12元) 信封		核 章		
	※以上除1. 準考證外，請依序排列裝訂，並自行影印A4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教 評 會						
	繳費	出納組代收報名費300元整					
	發證	編號及發給準考證					
		報考人簽收					

依據110.3.19北市教綜字第1103031236號函，本報名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貼妥 本人最近三個 月內兩吋半身 脫帽正面照片	類別	
	報名表編號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日程表『請詳閱簡章』

試場：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200號）

（教評會用印）

.....對折線.....

※ 甄選須知 ※

注意事項：

1. 請準時報到應考，逾時取消資格，且不退報名費。
2. 應試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駕照、護照等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准考證。
3. 應考人依座號就座後，請將身分證件及准考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以便監場人員處理。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
5. 試題卷及答案卷應一併繳回。
6. 甄選項目及內容請詳見甄選簡章！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 朱克親自報名參加臺北
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為報名
之需要，全權委託：（姓名）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日

切 結 書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姓名）

報考貴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法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或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或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或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倘經通知錄取，依規定時間報到並接受學校職務指派，否則以棄權論。
- 三、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本年度實習教師或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或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如無法於113年7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 五、本人同意學校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詢，並同意學校依個資法第15條、第16條規定，於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之範圍內，在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之情形下，得蒐集、處理並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行動)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一、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二、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三、教學經歷與表現：

四、家庭狀況、個人專長及興趣：

五、教學(教育)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甄選名稱	113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健體				
申請複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期限內親自向本校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